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6 年第 39 期　　总第 893 期　　2026/1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 - 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NO.26 Jianguomenn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Fax:86-10-6609-0016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3
国枫业绩｜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千红制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成功发行.....3
Grandway Law Offices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for Qianhong Biopharma's Successful Issuance of Convertible Corporate Bonds to Non-Specified Investors.....3
国枫荣誉｜国枫多位律师荣膺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6）》“品牌之星”.....5
Multiple Grandway Lawyers Honored as "Brand Stars" in Luxin Media's *Premium Legal Service Brand Guide* (2026).....5
国枫荣誉 | 国枫连续六年蝉联“ALB China 区域市场排名：长三角地区律所”榜单.....9
Grandway Law Offices Listed on *ALB China Regional Rankings: Yangtze River Delta Law Firms* for Six Consecutive Years.....9
国枫荣誉｜国枫及国枫律师荣获“2026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南地区&华中地区”多项提名.....11
Grandway Law Offices and Its Lawyers Receive Multiple Nominations for *2026 ALB China Regional Law Awards: South China & Central China*.....11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14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定.....14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issued *regulations on the discretion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for market supervision*.....14
国家药监局就国家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公开征求意见.....14
The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is openly seeking opinions on the national drug safety incident emergency plan.....14
国家药监局将 7 项检验试验方法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15
The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has included 7 testing methods in the technical standards for cosmetic safety.....15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办法》.....15
The Financial Regulatory Authority released the *Asset Management Trust Management Measures*.....15
商务部公布 2027 年货物出口配额总量及管理事项.....16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nounces the total export quota for goods in 2027 and related management matters.....16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17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61026-20261101）》.....17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61026-20261101).....17
国枫观察 | 国枫《合规资讯》（2026 年 10 月刊）正式发布.....18
Grandway' s *Compliance Information* (October 2026 issue) is officially released.....18
国枫观察 | 《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2026 年 10 月刊）》.....20
Grandway Fund Watch Newsletter (October 2026).....20

国枫观察 | 拟 IPO 企业研发成果合规要点——从职务发明、研发人员与研发能力的风控视角 22
Key Compliance Points of R&D Achievements for Pre-IPO Enterprises — From the Risk Control Perspective of Service Inventions, R&D Personnel and R&D Capability 22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31
《摄影集锦》.....31

国枫业绩｜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千红制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成功发行

Grandway Law Offices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for Qianhong Biopharma's Successful Issuance of Convertible Corporate Bonds to Non-Specified Investors

近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千红制药，股票代码：002550）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成功发行。

千红制药是国内生化制药行业多糖类和蛋白酶类药品的龙头生产经营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胰激肽原酶系列、肝素钠及低分子肝素系列、复方消化酶制剂以及门冬酰胺酶系列，其生产技术和质量水平均已达到国际、国内先进的水平，多个产品先后通过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政府组织的质量认证。

千红制药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 万元人民币，将用于创新药研发项目、湖北钟祥原料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契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原料药及制剂生产能力、加速创新药管线研发进程，并拓宽公司管线布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千红制药本次可转债项目的法律顾问，为其提供专

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次可转债项目由合伙人戴文东律师领衔，签字律师为戴文东律师、侍文文律师、李宗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王进律师、尹涵律师。感谢国枫执行合伙人马哲律师及国枫业务管理部、项目内核团队对本项目的悉心指导与大力支持。

感谢千红制药对国枫的信任与支持，感谢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支持与协助。







国枫荣誉｜国枫多位律师荣膺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6）》“品牌之星”

Multiple Grandway Lawyers Honored as "Brand Stars" in Luxin Media's *Premium Legal Service Brand Guide (2026)*

10 月 31 日，“秋之合鸣·SHINE TOGETHER——律新社 2026 企业商事法律服务论坛暨《律新指南》颁奖典礼”在上海隆重举行。活动现场，律新社正式发布了《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6）》调研成果。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与出色的市场口碑，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崎律师、刘涛律师获评商业犯罪领域“品牌之星：实力律师”，授薪合伙人王思晔律师获评资本市场-权益性融资领域“品牌之星：新锐律师”。



江崎律师，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于 2011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某市检察院，担任公诉部门检察官；于 2017 年至 2019 年就职于某市纪委监委，担任中层职务；2019 年转岗执业律师以来，办理了众多在全国有较大影响力的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同时关注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范问题，为多家企业避免了刑事追诉风险并挽回了巨额经济损失。

江崎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法学博士学位，是

美国圣地亚哥州立大学（SDSU）访问学者，具备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及丰富的司法实务经验。近年来，在《青少年犯罪问题》《刑法学研究》等核心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数十篇。



刘涛律师，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刑事业务牵头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曾任职于公安部经侦局，具备近二十年刑事实务经验。刘涛律师执业以商事犯罪辩护为核心，覆盖欺诈发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以及行贿受贿、职务侵占、非法经营等商事犯罪，并延伸至证券行政处罚、证券虚假陈述等代理申辩服务。始终坚持“如我在诉”理念，承办多起具有行业示范效应的重大疑难案件，取得免责、减责等良好效果。

刘涛律师同时担任北京大学金融法实务论坛主讲人、资本市场学院及深交所特邀授课专家，出版《信息引导侦查实务指引》，具备刑事、行政、民事三位一体的商事犯罪防控与争议解决能力。

2026年度资本市场-权益性融资领域
品牌之星：新锐律师



王思晔

王思晔律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现任国枫律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王思晔律师自从业以来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擅长境内外证券发行、并购重组、投融资、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业务。先后为中铁特货（001213）、味知香（605089）、首创证券（601136）、新易盛（300502）、来伊份（603777）、凯撒旅业（000796）、创业黑马（300688）、华阳股份（600348）、吉大正元（003029）、翼菲科技（06871.HK）、康辰药业（603590）、文科股份（002775）等数十家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提供了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投融资、股权激励、常年法律顾问等法律服务，积累了丰富的证券法律服务经验。

律新社
LEGAL VISION

律新社是法律服务业知名第三方信息服务机构。《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6）》调研于 2026 年 7 月启动，律新社研究中心围绕专业化体系建设、法律服务模式创新、客户价值创造、行业品牌塑造、重大复杂商事难题处置能力等

核心维度开展综合研判，最终甄选出各领域“品牌之星”荣誉律师，为商事法律服务细分赛道树立可参照的实践样本。

三位律师载誉该指南，彰显了国枫律师一贯出色的专业水准，也体现了行业及客户对国枫服务的肯定与褒奖。感谢律新社、众多合作伙伴以及业内专家们的认可与信任。未来，国枫律师将以荣誉为新起点，持续发挥行业顶尖的专业力量，凭借扎实的法律功底、敏锐的市场洞察与审慎的价值判断，以值得信赖的法律服务，护航客户于时代变局中行稳致远、成就卓越！

国枫荣誉 | 国枫连续六年蝉联“ALB China 区域市场排名：长三角地区律所”榜单

Grandway Law Offices Listed on *ALB China Regional Rankings: Yangtze River Delta Law Firms* for Six Consecutive Years

10 月 30 日，2026 ALB 长三角法律市场发展论坛暨长三角地区榜单颁奖典礼在上海隆重举行。活动现场，ALB 正式公布了“2026 ALB China 区域市场排名：长三角地区律所”等榜单。凭借雄厚的区域实力、亮眼的市场业绩及优秀的客户口碑，国枫律师事务所连续六年蝉联长三角地区非本地律所，合伙人刘倩律师作为代表受邀出席典礼并领奖。



合伙人刘倩律师代表国枫领奖

三十余年来，国枫始终坚持一体化、精品化和协同化的区域发展战略。国枫总部位于北京，以上海、杭州、南京和苏州办公室为核心辐射长三角地区。凭借自身突出的专业特色、优秀的市场声誉以及对相关领域优秀人才、团队的吸纳，国枫长三角地区的法律业务在各行业领域均展现出了不俗的实力及品牌影响力，多次赢得行业嘉许。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是汤森路透旗下的尖端法律杂志，作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法律媒体之一，旨在为客户和读者提供前沿的法律商业资讯和法律专业评级。**ALB**调研团队结合律所申报材料、市场观察及线上调研开展综合调研，多维度考察市场上实力雄厚、成绩斐然、表现亮眼的杰出律所，旨在通过**“2026 ALB China 区域市场排名：长三角地区律所”**榜单呈现中国区域性法律市场上律所的发展策略、专业实力及卓越表现。

连续六年蝉联该榜单，彰显了国枫杰出的专业实力及高度的客户、同行认可度。感谢 ALB、众多合作伙伴以及业内专家们对国枫的认可与信任。未来，国枫将继续依托在多个业务领域领先的综合实力与专业底蕴，凭借扎实的法律功底、敏锐的市场洞察与审慎的价值判断，以值得信赖的法律服务，护航客户于时代变局中行稳致远、成就卓越！

国枫荣誉 | 国枫及国枫律师荣获“2026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南地区&华中地区”多项提名

Grandway Law Offices and Its Lawyers Receive Multiple Nominations for *2026 ALB China Regional Law Awards: South China & Central China*

2026 年 11 月 3 日，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以下简称“ALB”）》公布了“2026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南地区&华中地区（ALB China Regional Law Awards 2026: South China & Central China）”入围名单，国枫及国枫律师凭借卓越的业务能力和优秀的客户口碑荣获多项提名。

入围奖项





年度华南华中地区

争议解决律师大奖—非本地

Dispute Resolution Lawyer of the Year:

South China & Central China – Non Local



刘 涛

Liu Tao

刘涛律师，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刑事业务牵头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曾任职于公安部经侦局，具备近二十年争议解决实务经验。刘涛律师执业以证券经济领域为主线，覆盖欺诈发行、信披违规、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职务侵占、诈骗、贿赂等案件的刑事控辩、行政处罚申辩及相关重大民商事诉讼代理，始终坚持“如我在诉”理念，承办多起具有行业示范效应的重大疑难案件，取得免责、减责等良好效果。

刘涛律师同时担任北京大学金融法实务论坛主讲人、资本市场学院及深交所特邀授课专家，出版《信息引导侦查实务指引》，具备刑事、行政、民事三位一体的证券经济犯罪防控与争议解决能力。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是汤森路透旗下的尖端法律杂志，作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法律媒体之一，ALB旨在为客户和读者提供前沿的法律商业资讯和律所专业评级。**“2026 ALB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南地区&华中地区”**聚焦于包括福建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河南省、湖北省和湖南省在内的7个省和自治区，旨在表彰并推广在华南华中地区法律服务市场中表现出色、成绩卓越的律师事务所、企业法务团队及个人。

获得多项提名，彰显了国枫杰出的专业实力及高度的客户、同行认可度。感谢 ALB、众多合作伙伴以及业内专家们的认可与信任。未来，国枫将继续依托在多个业务领域领先的综合实力与专业底蕴，凭借扎实的法律功底、敏锐的市场洞察与审慎的价值判断，以值得信赖的法律服务，护航客户于时代变局中行稳致远、成就卓越！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定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issued *regulations on the discretion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for market supervision*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定》。《规定》以部门规章形式规范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明确裁量基准的制定主体、程序、主要内容及调整适用要求；将行政处罚裁量划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五个阶次，并细化各阶次适用情形；统一“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等常见裁量因素认定标准；对同时存在多项从轻、减轻或从重情形的案件，确立综合裁量原则，要求结合各情形影响程度确定处罚阶次、种类和数额。

国家药监局就国家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公开征求意见

The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is openly seeking opinions on the national drug safety incident emergency plan

11 月 2 日，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布《国家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截止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征求意见稿》适用于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件国家层面防范应对，按危害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规定国家与地方指挥体制、部门分工及专家机制；明确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信息报告主体、程序和时限，其中县级以上药监部门接报后 1 小时内逐级上报；细化先期处置、响应分级与调整、封存停用、追溯召回、抽检调查、信息发布、善后补偿、应急保障及预案编制修订、培训演练等要求。

国家药监局将 7 项检验试验方法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The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has included 7 testing methods in the technical standards for cosmetic safety

2026 年 10 月 30 日，国家药监局公布《国家药监局关于将〈化妆品中微生物检验方法总则〉等 7 项方法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公告》。公告将 7 项方法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其中 5 项为修订后替换原有方法，2 项为新增方法。新增内容包括《化妆品中洋葱伯克霍尔德菌群的检验方法》和《胶原蛋白凝胶眼刺激性试验方法》；修订内容涉及微生物检验总则、菌落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和酵母菌总数等方法。6 项微生物检验方法自 2027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胶原蛋白凝胶眼刺激性试验方法自 2027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实施前，鼓励用于化妆品注册、备案相关检验。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办法》

The Financial Regulatory Authority released the *Asset Management Trust Management Measures*

2026 年 10 月 30 日，金融监管总局公布《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办法》。《办法》共五章八十五条，将资产管理信托定位为基于信托法律关系的私募资管产品，实行非公开发行、投资者不超 200 人。内容涵盖产品设立、变更、终止及运营管理，要求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限定代理销售机构范围，强化适当性、风险揭示、份额转让管理；明确投资范围及组合投资比例，禁止违规通道和资金池业务，规范关联交易、净值管理、信息披露，并对存量业务整改作出安排。

商务部公布 2027 年货物出口配额总量及管理事项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nounces the total export quota for goods in 2027 and related management matters

近日，商务部公布《公布 2027 年货物出口配额总量》。公告明确 2027 年甘草及甘草制品、药料用人工种植麻黄草、活猪（对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活牛（对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活鸡（对中国香港）、锯材、蔺草及蔺草制品出口配额总量，分别为 520 万千克、108.04 万千克、160.54 万头、2.2 万头、300 万只、15 万立方米、1400 万千克。相关经营者应申请配额并凭配额证明或中标证明申领出口许可证；非招标配额申请期为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15 日，商务部于 12 月 15 日前完成分配。甘草及蔺草配额实行招标分配；2027 年继续暂停磷矿石、白银出口配额管理，改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61026-20261101）》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61026-20261101)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61026-20261101）》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国枫观察 | 国枫《合规资讯》（2026 年 10 月刊）正式发布

Grandway's *Compliance Information* (October 2026 issue) is officially released

国枫律师事务所《合规资讯》（2026 年 10 月刊）正式发布。《合规资讯》由国枫上海办公室刘华英律师团队定期检索并发布，旨在勾勒行业合规发展情况，展示合规动向，供客户及律师同仁参考。本期内容重点关注外汇领域行刑反向衔接指引印发、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出台、公安机关网络空间安全监督检查办法施行，反跨境腐败法草案、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即将提请审议，汽车数据安全强制性国标征求意见，市场监管总局打击劣质低价、广告导向违法、税务部门整治“开票经济”等典型案例发布，多地数据跨境、涉企刑事、网络安全执法动态及舆情敲诈、侵犯著作权、个人信息犯罪等典型案例。

本期主要看点如下：

看点一

最高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外汇领域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明确反向衔接移送条件、证据转化规则，针对跨境对敲、虚拟货币换汇等新型违法统一执法司法尺度。

看点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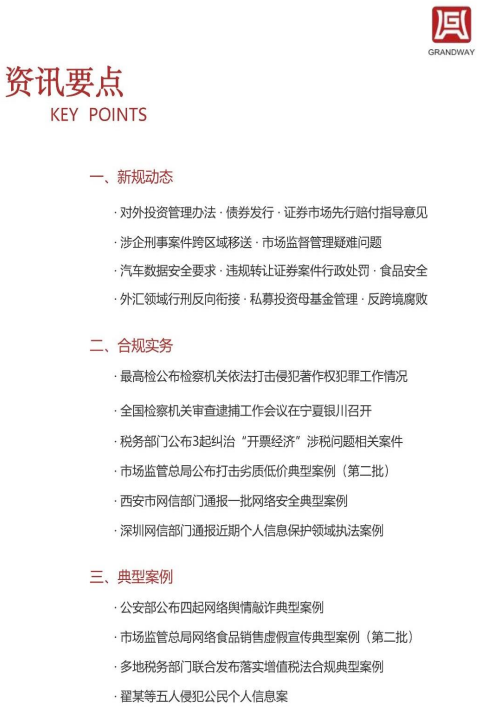
国家发改委公布新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完善对外投资报告、境外风险预警与权益保护机制，兼顾对外投资发展与安全。

看点三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十五五”时期数智北京发展规划》，落地数据产权分置制度，完善数据流通交易与安全治理体系，有序推进数据跨境流动。

以下为国枫《合规资讯》（2026 年 10 月刊）的全部内容，敬请查阅。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合规资讯》（2026 年 10 月刊）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合规资讯》往期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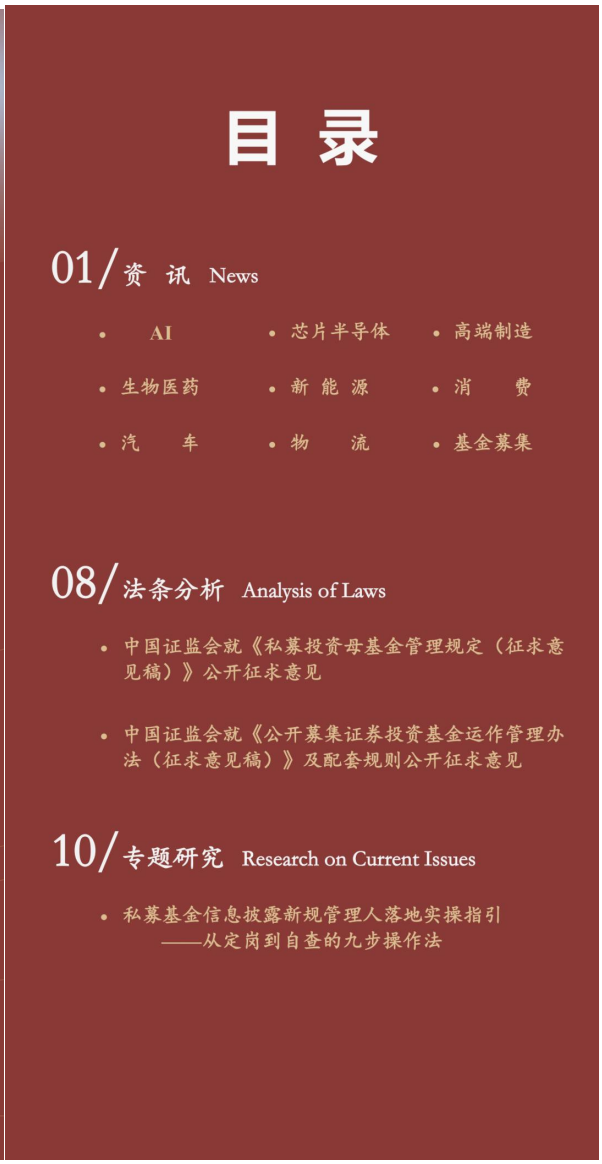
）

国枫观察 | 《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2026 年 10 月刊）》

Grandway Fund Watch Newsletter (October 2026)

作为本所持续深耕的领域之一，国枫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务团队于 2021 年 3 月重磅推出《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每月一期，迄今已上线 68 期。本刊从行业视角遴选近期热门赛道投融资和募资事件；从法律视角捕捉立法及司法动态；结合业务团队以往项目经验每期聚焦案例分析和专题研究，以期与广大基金、投融资领域从业者和企业家们保持沟通及触达、为您提供前沿资讯与专业特色相结合的参考。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2026 年 10 月刊）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往期内容：

国枫观察 | 拟 IPO 企业研发成果合规要点——从职务发明、研发人员与研发能力的风控视角

Key Compliance Points of R&D Achievements for Pre-IPO Enterprises — From the Risk Control Perspective of Service Inventions, R&D Personnel and R&D Capability

关于拟 IPO“研发成果类”事项，是决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保障，也是 IPO 审核中各个板块的重点关注事项，其中涉及第三方职务发明的风险防范、研发人员合规聘用、研发能力的稳定性措施及其有效性，又是近期 IPO 审核问询中持续关注的问题。本文即结合 IPO 监管问询的相关案例，重点梳理了职务发明、研发人员与研发能力稳定性的风险控制措施，以期为拟 IPO 企业在筹备上市过程中解决相关“技术研发类”问题提供实务参考。

作者：高帏宸

一、研发能力的审查：专利权属、研发人员与研发能力的稳定性

企业 IPO 筹备过程中关于“研发技术类”问题关涉点众多，从研发费用归集准确，延伸至技术的来源、权属、形成过程及潜在风险。拟 IPO 企业需要对“研发技术类”问题作出多层次的风险防控措施，不能仅局限于研发费用归集、专利权属登记等形式要件，更要深入到技术的形成过程、技术团队及企业研发体系的搭建，其中，关于专利技术所对应的第三方职务发明风险、研发人员与研发能力稳定性，主要聚焦问题如下：

（一）专利权属：公司核心技术对应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

（二）研发人员：研发人员的聘用形式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人员认定的相关要求；

（三）研发能力的稳定性：发行人为保障研发能力稳定采取的措施以及措施的有效性。

上述三个聚焦的问题并非彼此孤立，而是构成一条递进的审查链条，核心在于确认一个事实：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瑕疵，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公司的研发能力具有稳定性。三者分别对应技术的来源、研发的实施与能力的延续，从过去、现在和未来三个维度共同验证公司的研发能力。

本文在相关 IPO 审核问询案例基础上，逐项梳理了拟 IPO 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如何围绕上述“研发技术类”问题建构合规的研发技术体系，避免因上述问题对公司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针对专利权属、研发人员与研发能力稳定性的合规体系建构

（一）专利权属之职务发明的内控规范

专利权属的瑕疵是上市审核中关于研发成果最核心的问题之一，而第三方职务发明又是造成专利权属瑕疵最典型的原因之一。一旦发行人相关专利被认定为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则将对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且可能被追索承担相关专利的侵权责任，甚至可能因丧失专利权利基础导致自身的生产经营无法开展。

判断一项发明创造是否构成第三方职务发明，最终都要回到“发明人”这一主体，取决于作出该发明的发明人与专利权人（即本公司）之间存在何种关系、其从上家单位离职到入职本公司之间的时间间隔长短以及该发明创造是否属于其本职工作或是否主要利用了单位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因此，专利权属风险的控制，实质上是对发明人身份及其发明创造过程的管理。为避免公司员工作为发明

人并登记在公司名下的专利存在权属瑕疵，在研发内控体系上可以从以下三个层面着力规范：

1.核心技术对应专利的发明人应为公司员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为保证专利权属于公司的事实不存在瑕疵，原则上需要保证在“进行发明创造时”，发明人和公司建立了正式的聘用关系，并辅以专利申请日晚于专利发明人入职日、项目研发记录签字等文件证明聘用关系和发明创造时间的先后顺序。

2.发明人包括高校老师或其他兼职技术顾问的，应就其成果归属取得书面确认

实务中，公司发明人中比较常见的非公司员工包括高校老师或者其他兼职的技术顾问，因其虽未实际参与发明创造的过程，但对发行人的技术路线具有指导性作用，部分公司为感谢其贡献，会将该技术顾问和高校老师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专利，这种形式容易触发 IPO 审核中的专利权属瑕疵风险。

针对上述情形，为避免对未来上市构成不利影响，企业一般都需要提前取得高校老师或兼职的技术顾问自身单位的确认函，确认其登记为公司发明人的专利不属于该单位的职务发明。结合近期案例，为完全规避上述风险，则确认函应当包括以下要点：（1）该单位与公司目前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的争议或纠纷；（2）公司专利中不存在属于该单位的研发成果、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也不存在双方共有的情形；（3）该单位对相关专利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主张任何权利。

需要说明的是，确认函解决的是权属归属的证明问题，并不改变发明人署名本身是否适当。依《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发明人应当是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如前文所述，高校教师或技术顾问确未参与发明创造过程，仅提供方向性指导，则其本不属于发明人，此时更恰当的处理是最初不登记其为发明人，而非事后补取确认函。

3.其他单位职务发明风险的规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属于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结合 IPO 相关审核案例，监管机构通常会要求发行人说明主要研发团队是否存在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或侵犯技术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则需要充分证明不存在上述风险问题，通常的论证思路如下：

一是“时间切割”。公司主要研发团队成员在与原单位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均不存在作为发明人申请相关发明专利的情况，据此说明相关专利不存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情形，进而确认不存在原单位职务发明的权属争议。其前提是人员的流动时间与专利申请时间之间确实留有充足的时间间隔。

二是“内容切割”。公司在职员工虽存在离职后 1 年内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的情形，但该等专利与员工在前任职单位所负责的工作内容或研究领域不存在重叠和相关性，员工在其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与现单位的任务或工作无关。

对拟 IPO 企业而言，上述论证路径是否成立，则完全取决于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是否建立针对其他单位职务发明风险的内控制度和风控体系，而并非为筹备 IPO 的“应急措施”。关于“研发成果”的内控制度和风控体系的建设应当至少覆盖两个环节：

（1）员工入职时，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协同技术部门做好技术人员入岗时的知识产权及竞业情况调查。一般的入职信息登记，往往仅载明工作经历，并无法覆盖职务发明风险所涉的具体事项。因此，在技术人员入岗前入职登记信息至少应包括：（A）在每家上家单位的准确离职时间，即劳动、人事关系的终止日期；（B）在上家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及被分配的任务，特别是参与过的研发项目和技术领域（此处公司可根据所处行业的技术特点进行设计）；（C）是否与上家单位签有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或知识产权归属约定，是否存在未结的争议或潜在纠纷。在遵守相关保密义务的基础上，由相关人员提供的资料辅以佐证，并由员工对相关事实内容的真实、准确性承担义务。

（2）由于入职登记信息系员工单方填写，主观陈述可能存在误差或遗漏，谨慎起见，公司原则上不安排入职未满一年的员工参与发明创造活动，也不将其登记为专利发明人。对于因业务需要引进、技术实力突出，确需在前述期限内参与实际研发工作的或者需要参与核心技术研发工作的，公司应当辅以客观材料进行专项核查后审慎安排，具体包括：①入职前一年内上家单位工资发放的银行流水、社会保险及个人所得税缴纳记录，用于核实其与上家单位劳动关系的终止时间，判断其离职是否已满一年；②上家单位出具的确认函或离职证明，说明该员工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被分配的任务，用于对照其拟参与研发的项目是否与其在原单位的工作内容相关；③公司就该研发项目形成的立项文件、研发记录，载明项目所依赖的物质技术条件均由公司提供，与该员工的原任职单位无关。经核查

确认离职时间已满一年或研发内容均无重叠的，方可安排其参与实际的研发工作；如需登记为发明人的，可考虑登记为“非第一发明人”以作平衡。

（二）研发人员聘用

研发人员的聘用形式表面上是一项劳动用工问题，但其直接决定财务上研发投入归集口径的可信度——只有聘用关系定性清楚，相关人员的薪酬计入研发投入才有前提。正因如此，《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不仅规定了实体标准，还明确要求发行人律师参与其中：研发人员原则上应为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原则上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同时，该指引要求发行人律师对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是否一致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存在未签订劳动合同的研发人员，还应对其聘用合同的法律性质、工作内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由于劳务派遣用工仅能安排在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固定从事研发工作的岗位显然不符合上述属性，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因此存在用工合规与研发认定上的双重瑕疵。现有上市案例中，多数公司也作出如下陈述：研发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或签订其他形式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最常见的例外情形是退休返聘，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合同终止，故未签订劳动合同系客观不能，该等聘用形式一般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规定。据此，对拟 IPO 企业而言，研发用工形式应当在入职环节即行确定：研发岗位一律采用劳动合同形式或退休返聘形式（必须且符合实际情况）的用工，避免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实习生等人员进入研发

环节从事研发工作。

（三）保障研发能力稳定性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专利权权属与研发人员聘用解决的是“过去”和“现在”的问题——技术的来源是否干净、研发人员聘用是否合规；而研发能力的稳定性，回答的则是“未来”，IPO 实务中，重点工作在于发行人与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竞业限制等协议，并保障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稳定性、避免核心技术泄密等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其中“措施及有效性”应是可以逐项验证、且实际发生作用的约束性措施和安排，而并非原则性或形式化的文件。

结合成功 IPO 的实务案例看，针对研发能力稳定性的措施，成功上市企业大都建立了完整的内控合规体系：一是协议层面，与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并证明其主要内容在报告期内均有效执行；二是权益层面，对主要研发人员进行持股安排，实现长期利益协同。在“有效性”的证明上，有公司以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离职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作为稳定性的量化证据——这说明对研发能力稳定性合规的构建，不是停留在签署文件或实施股权激励的形式层面，而是能够以履行情况和人员流动数据加以验证的状态。

因此，拟 IPO 企业宜结合自身所处行业、人员结构与发展阶段，并尽早落实以下两方面安排：

其一，与全体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两份协议的功能并不重复，且共同服务于研发团队的稳定：保密协议约束的是无论在职与否均不得披露、使用公司的技术秘密，防止人员流动导致技术外泄；竞业限制约束的则是核心人员离职后一定期限内不得就职于竞争对手，通过提高离职成本、阻断短期同业就业通道，从源头上降低掌握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被竞争对手

挖角而离职的可能性。从研发成果的合规体系的视角，两份协议在签署及履行环节还应当注意以下两个方面：

1.保密协议保护的主要是公司的研发成果中的技术秘密，该技术秘密通常与专利权等绝对权有本质的不同，绝对权有着对社会公众公示的信赖利益，但公司的技术秘密由于其“秘密性”所导致的缺乏恰当的社会公示性，因上述原因，实务中技术秘密的范围常成为诉讼争议焦点，因此公司需要在保密协议中对“技术秘密”的范围作出明确的约定，并根据公司的研发进展，对技术秘密的范围、类型、数量等作出修订，避免因宽泛模糊的表述，影响对技术秘密本身的认定，进而影响研发能力稳定性措施的有效性。

2.对掌握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在其离职后应当按约定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否则相应竞业限制义务可能无法获得支持；同时，协议的签署和补偿金的支付应当真实，保留支付凭证等，以备后续证明。

其二，适时实施股权激励或持股安排。对核心研发人员的股权激励能够实现长期利益协同，是稳定性措施中效果最直接的一类。持股安排与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相互配合，共同构成研发人员长期利益协同的制度基础。但需要提醒注意的是，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的财务处理，会对财务指标产生不利影响，计划走向资本市场的企业应当与中介机构统筹实施时点、授予规模与公允价值评估，审慎推进。

三、结语

关于拟 IPO 企业的研发合规体系建构是一套系统工程，本文所阐述的关于职务发明、研发人员与研发能力的相关风控措施，并非依赖于“单一部门”即可完成，需要企业建立部门间的协同，研发部门需要与人力、运营、财务等相关部门

共同搭建；同时，企业应有长期思维，研发合规体系不是“临时”工程，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在创业早期即应将相关合规措施提前落实于研发和经营日常的实处，并不断迭代风控体系，让合规赋能技术发展，形成正向循环。只有这样，在公司真正启动 IPO 申报时，才能更高效地应对，让“研发技术”体系成为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和长期发展的保障。

《摄影集锦》



停车坐爱枫林晚，霜叶红于二月花

枫叶

